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璐先生、杨伟先生、刘宜彪先生、方红女士、农忠超先生、诸远继先生、杜燕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伟先生、刘宜彪先生、方红女士、农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诸远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杜燕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 帆

胡 庆

吴伯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